

2022 年度四川省 医疗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8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3
二、收入决算表.....	83
三、支出决算表.....	8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组织起草医疗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拟订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拟订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规划实施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与省卫生健康委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省医保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省医保局 2022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机关
2.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3. 四川省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
4. 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2905.0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638.23 万元，下降 21.9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全省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切换上线国家信息平台，按照发改委项目立项批复，2022 年项目建设资金仅安排当年按合同进度支付资金和部分新增采购项目合同首付款，致使 2022 年收入、支总额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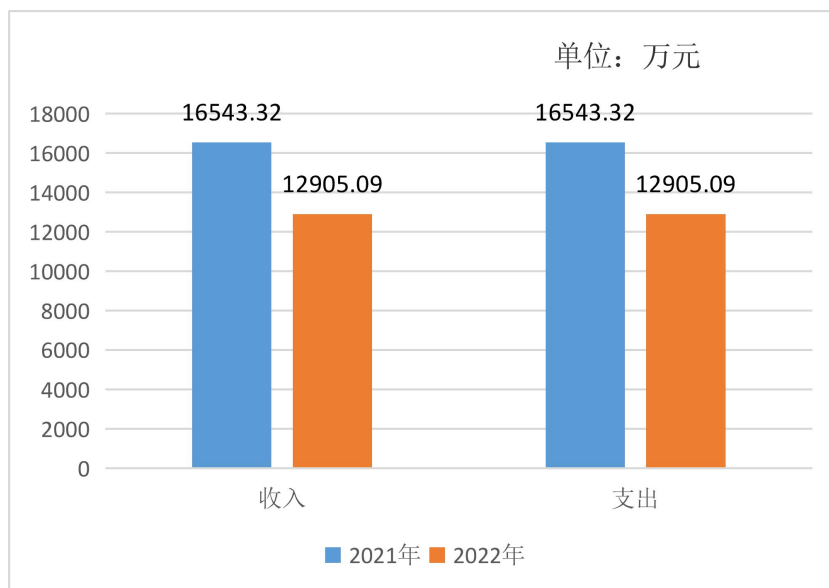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90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05 万元，占 99.999%；其他收入 0.09 万元，占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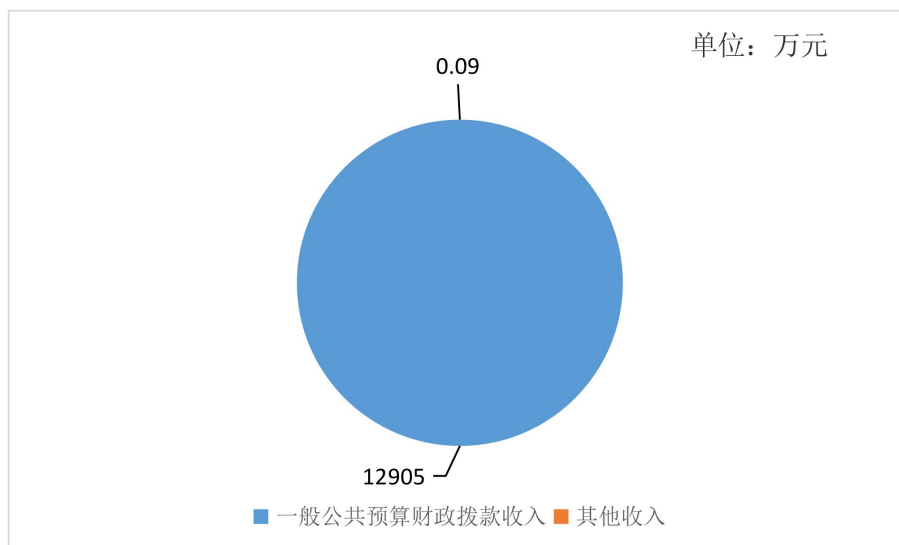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290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80.12 万元，占 36.27%；项目支出 8224.97 万元，占 6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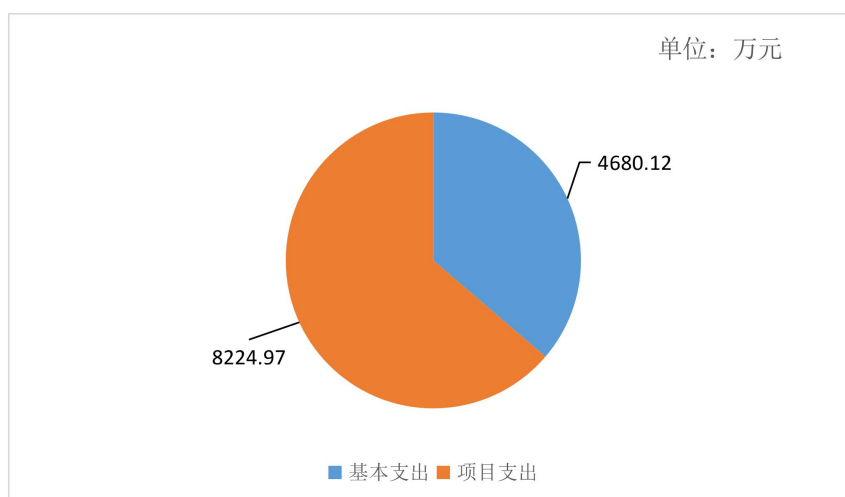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905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38.32 万元，下降 21.9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全省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切换上线国家信息平台，按照发改委项目立项批复，2022 年项目建设资金仅安排当年按合同进度支付资金和部分新增采购项目合同首付款，致使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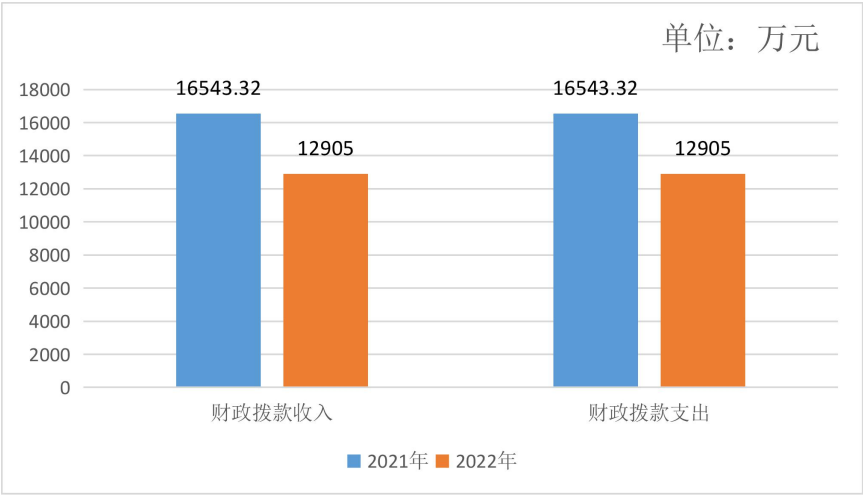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9%。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38.32 万元，下降 21.9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全省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全面切换上线国家信息平台，按照发改委项目立项批复，2022 年项目建设资金仅安排当年按合同进度支付资金和部分新增采购项目合同首付款，致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额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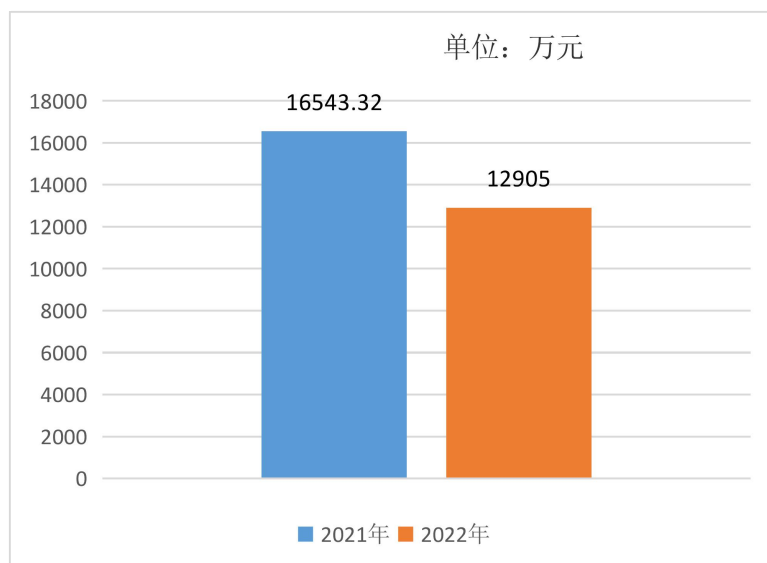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8 万元，占 1.01%；教育支出 69.83 万元，占 0.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7 万元，占 2.67%；卫生健康支出 11551.84 万元，占 89.51%；住房保障支出 809.17 万元，占 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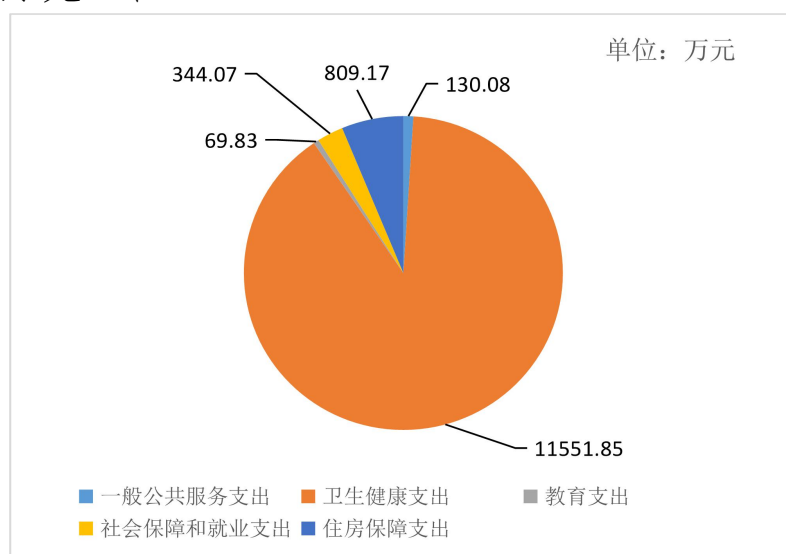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2905 万元，完成预算 76.4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3 万元，完成预算 23.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和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拟迁办公用房（蜀运大厦）装修项目因预算未包括消防、暖通维修改造支出，导致装修工程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经费预算无法正常运行。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8 万元，完成预算 99.2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9.84 万元，完成预算 7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培训规定，每次培训经费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二是受新冠疫情影响，线下培训较年初计划减少，实施线上培训，大大节约了培训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8.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8.89 万元，完成预算 98.8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92 万元，完成预算 99.5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7.84 万元，完成预算 99.6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78.22 万元，完成预算 99.9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55.62 万元，完成预算 98.7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4.66 万元，完成预算 99.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支出决算为 2359.33 万元，完成预算 96.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接待、会议及公务出差减少，相应节约了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差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13.93 万元，完成预算 94.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按合同约定付款，剩余部分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4546.27 万元，完成预算 60.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省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资金量大，建设内容复杂，开标后因故停止评审，导致该项目未在 2022 年度完成招标；全省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22 年对初设方案作了部分变更，并于 2022 年 7 月报发改委完成备案，部分项目未来得及在 10 月进入招标流程。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032.12 万元，完成预算 82.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开招标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检查，受新冠疫情影响，检查工作未在当年完成，按照合同约定，其尾款结转至 2023 年支付。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

经办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59.34 万元，完成预算 99.9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11.28 万元，完成预算 9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23 万元，完成预算 1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经办服务规范建设”项目经费预算于 2022 年 11 月底下达，2022 年仅完成非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受 12 月疫情影响，政府采购项目仅完成意向公开，未进入实质招标采购程序，项目资金无法实现支出，剩余部分按规定结转至 2023 年继续使用。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 98.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538.17 万元，完成预算 99.8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80.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13.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66.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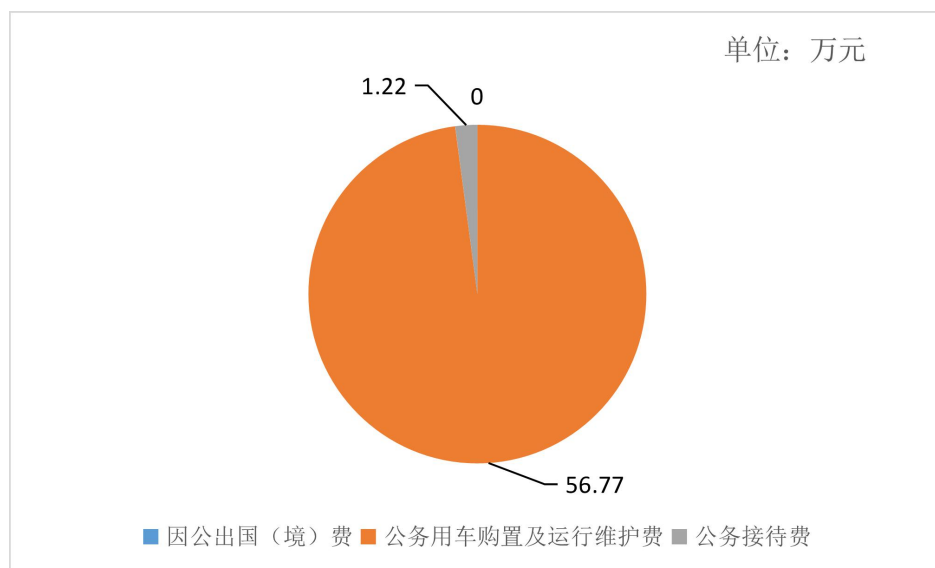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7.99 万元，完成预算 77.97%，较上年增加 19.69 万元，增长 51.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务出行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省际间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次数较年初预算减少，公务接待费结余。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6.77 万元，占 9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2 万元，占 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6.77 万元，完成预算 79.9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22.68 万元，增长 66.53%。主要原因是直属单位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原有公务车正常报废后，更新购置公务车 1 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28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车型为商务车，金额 23.28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药械采购监督管理、药械集中招标采购等业务工作需要。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6 辆、越野车 2 辆、商务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4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障政

策调研、基金监管及经办事务、医保经办管理等公务用车运行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2 万元，完成预算 35.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71.09%。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上级部门及省际间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次数较 2021 年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和兄弟省（市）来川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8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2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上级部门来我省指导、调研工作等支出 0.55 万元，接待兄弟省（市）来我省考察交流学习等支出 0.58 万元，接待市（州）医保部门交流学习支出 0.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省医保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12.0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78.29 万元，下降 11.34%。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

公务出行、公务接待、线下培训和会议减少，导致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省医保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89.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63.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1.0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家具、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购买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全省医保一体化信息平台软件、信息系统集成、省级政务云服务租赁等服务，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办公场地维修改造等工程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2.7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省医保局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保障单位事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金监管工作经费”、“全省视频会议系统”和年中追加“医保经办服务规范建设”3 个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对

5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省医保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四川省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省医保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67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基本实现了既定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财务制度以及经费开支的各项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注重预算绩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立较为合理、准确，预算调剂合理规范。实施全时段绩效监控，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受新冠疫情影响，个别项目没有在当年实施，未能实现预期目标。通过自评，整体评价结果良好；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4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 年，我省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了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统筹地区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纳入参保范围，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各级财政对所有参保人员的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稳步提高了参保人员待遇水平，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3.67%，参保对象满意度达到 85% 以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

分)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出台了我省《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统一救助对象类别,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出台《四川省医疗救助经办管理规程(试行)》,规范医疗救助经办业务流程,确保医疗救助困难对象“应救尽救”。2022年实施医疗救助1297.1万人次,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较2021年1293.66万人次增加3.44万人次。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全面取消起付标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进行救助,重点救助对象救助比例达到70%(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绩效自评得分为85分,绩效自评综述:省医保局扎实推进全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优化,全面完成13个业务子系统建设部署,实现纯医保移动支付、三方支付渠道(支付宝)移动支付和四川医保APP混合支付,稳妥做好编码标准调整更新,各级各类医保业务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稳步推进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全省22个统筹区均已启动DRG/DIP支付方式改革,实际付费地区的医疗机构、病种、医保基金覆盖率均在40%、90%、30%以上。深入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在全覆盖开展日常监管基础上,有力开

展专项整治、省级飞检和抽查复查，智能监控子系统主体建设基本完成，并在全省 22 个统筹区上线运行，检出疑似违规金额 6.37 亿元、扣款 3.44 亿元。持续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实现了医保服务网络全域覆盖，宣传引导、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一般公共服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已列明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

本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内设处（室）9 个：办公室、规划财务与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药品价格与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管处、经办指导处、医保大数据处和机关党委（人事处）。直属单位 3 个：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四川省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组织起草医疗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组织拟订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拟订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拟订全省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

设；负责规划实施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与省卫生健康委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人员概况。截至 2022 年末，四川省医疗保障局总编制 169 名，其中行政编制 64 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 57 名（其中工勤人员 2 名），其他事业编制 48 名。截至 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69 人，其中行政人员 74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 51 人（其中工勤人员 1 名），其他事业人员 44 人；退休人员 2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完善规范统一政策制度体系。落实国家待遇清单制度，推进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完善生育保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促进区域医保协同。二是持续强化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飞行检查。推进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完善医保基金使用信用管理、举报奖励等制度。三是改革优化医药服务供给管理。完善“1+N”药械招标采购政策体系，牵头探索口腔种植体集中采购。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扩大 DRG、DIP 付费改革试点范围。巩固“两病”门诊用药保障，

做好新冠患者救治费用、疫苗采购及接种费用保障。四是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全面实施医保网格化服务管理，编制全省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推进县以上标准化窗口建设。完成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 15 个子系统建设，发展多渠道多载体医保服务。五是拓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持续增加联网结算医药机构数量。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范围，扩大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统筹区范围，拓展异地就医备案服务线下跨统筹区通办范围。探索异地就医手工（零星）报销线上办理实现路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法治管理水平，加强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二是完善基金监管机制，规范引入第三方参与监管，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形成有效震慑，做好打击欺诈骗保宣传。三是深化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完成四川省长期护理保险成人失能分类定级规范研究课题，在成都开展数据验证测试。四是制定完善医药服务管理政策文件，推动医药服务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全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统一全省诊疗项目支付政策，缩小省内待遇差，进一步降低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五是推动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及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开展，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减轻人民群众的医疗负担。六是强化医保经办机构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加强行风政风建设。七是做好省本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基金征缴、个人权益记录、关系转移接续；持续推进 DRG 支付方式改革。八是推进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使用。九是提升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满意度，缩短异地就医预付金清算周期，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部门总体收入 12905.0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05 万元；其他收入 0.09 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总体支出 12905.0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8 万元，教育支出 69.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51.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9.17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680.12 万元，项目支出 8224.97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854.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0.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35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12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4134.42 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省医保局部门预算 16872.01 万元，预算指标年底结余 3966.92 万元，其中 3021.03 万元结转到 2023 年继续使用。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905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2905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8 万元，教育支出 69.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51.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09.17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4680.03 万元，项目支出 8224.97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854.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0.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8.35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支出）127.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134.42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省医保局部门财政拨款预算 16871.92 万元，预算指标年底结余 3966.92 万元，其中 3021.03 万元结转到 2023 年继续使用。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省医保局 2022 年人员类预算项目 19 个，批复预算金额 2486.86 万元，因单位人员变动追加人员经费、追加年度考核奖后预算数为 4169.46 万元，全年决算数为 4109.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57%，资金结余 1.43%。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医保

局严格执行人员支出各项政策及标准，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按政策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省医保局 2022 年运转类预算项目 15 个，批复预算金额 1899.82 万元，因受疫情影响，年初既定的部分工作无法进行，预算执行中申请追减部分培训、会议、差旅等费用支出后，预算数为 1742.2 万元，决算数为 1627.8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93.43%，资金结余 6.57%。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医保局严格执行相关费用开支标准，保障单位运转，基本实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省医保局 2022 年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 20 个，批复预算金额 10993.09 万元，申请追减年底难以实现支出的部分经费和政府采购招标结余资金预算共 797.62 万元，追加公务用车大修经费、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共 754.8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0960.26 万元，决算数为 7167.2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5.39%。省医保局 20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在预算执行中，全时段开展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年底不能实现支付的部分项目经费及政府采购结余经费，及时提出追减预算的处置措施，向财政厅申请追减预算。除全省视频会议系统项目、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项目，因受疫情及政府采购招标过程中发生废标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未在当年实施外，其他项目基本实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 年省医保局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较好的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转，医疗保障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提升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参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610 元，累计拨付补助资金超过 360 亿元，全省基本医保参保率连续 5 年达到 98%，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稳步提升。二是不断完善基金监管制度机制，坚决守护基金使用安全。全年共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5.38 万家，处理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定点医药机构 5.38 万家，处理违法违规人员 4186 人，全年追回本金及处违约金、罚款等共计 16.29 亿元。三是坚持降价减负增效，持续深化医保惠民改革。推动将口腔种植体系统均价从 2380 元降至 900 元，相关工作得到国家医保局的高度肯定。集采药品种类范围从化学药品拓展到中成药、生物制剂，中选药械价格分别下降超过 50%和 80%，中选药品临床使用率超过 90%。稳步推进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17 个统筹区实际付费的医疗机构、病种、医保基金覆盖率均在 40%、90%、30%以上。四是加快规范统一进程，扎实抓好医药服务管理。按时落地 2021 版国家药品目录，制定我省首版医疗机构制剂目录，包括基金予以支付的医疗机构制剂累计达到

2867 种。城乡“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达到 67.41%、69.85%、惠及 537.3 万患者、累计减轻用药负担 6.58 亿元。全省结算感染患者医疗费用 5540 人次、医保累计支付 793.43 万元。结算疫苗费用 3941.85 万人次，涉及疫苗费用 7.3 亿元、接种费用 3.16 亿元。2 次下调核酸检测价格，将单人检测费用从 40 元/人次下调至 16 元/人次，混检费用下调至 3.5 元/人次。五是着眼便捷化信息化，全面优化医保公共服务。3101 个乡镇（街道）设立了医保服务窗口，超过 3.58 万个村（社区）能够提供医保办理或帮办代办服务，构建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省、市、县、乡、村五级经办服务体系，形成了“一县一厅、一镇一窗、一村一点”的服务站点格局，实现了医保服务网络全域覆盖。建成 800 余个“医保+”一体化服务网点，形成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的 15 分钟医保服务圈。12393 医保热线和 12345 政务热线在全省实现统筹区“双号并行”，全省实时办结率 98.86%，群众满意率 99.38%。扎实推进全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优化，全面完成 13 个业务子系统建设部署，全面实现纯医保移动支付、三方支付渠道（支付宝）移动支付和四川医保 APP 混合支付，接入医保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将近 6 万家、接入率超过 98%。不断将符合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开通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 1.2 万余家、零售药店 3.3 万余家。每个县（区）至少有 1 家定点医疗机构能提供包括普通门诊在内的跨省医疗费用直接结算

服务，累计达到 9600 余家，联网结算零售药店 2.9 万余家。所有统筹区双向开通高血压、糖尿病等 5 个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开通联网结算定点医疗机构 1500 家。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省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预算编制中，注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上年度预算执行较差、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处（室）、直属单位，适当减少或不预安排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在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时，将绩效目标同时公开；在公开 2021 年部门决算时，同步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100 万以上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以及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和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3. 整改反馈。根据绩效目标集中会审意见，调整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使绩效指标更科学合理。建立预算执行月度分析通报制度，督促各单位加快预算执行，并针对绩效运行监控提示的预警问题及时处置，对当年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严格按照财政厅印发的《省级预算调剂办法》的规定，申请追减预算，不断强化预算绩效意识。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送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和做好结果应用及问题整改的函》（川财绩函〔2022〕18 号），省医保局按照“清单制+

责任制+时限制”的要求制定方案，下发整改通知，督促各市（州）对本地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全部问题整改完成，并形成《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2019-2021 年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财政厅。

（四）自评质量

省医保局高度重视整体绩效评价工作，规划财务与法规处牵头，各处（室）、直属单位全力配合，对照《2023 年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开展自评，自评依据充分，自评打分客观。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基本实现了既定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财务制度以及经费开支的各项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注重预算绩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立较为合理、准确，预算调剂合理规范。实施全时段绩效监控，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受新冠疫情影响，个别项目没有在当年实施，未能实现预期目标。通过自评，整体评价结果良好。

（二）存在问题

在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执行进度慢，各时间节点均未达到财政部门要求的序时进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还不够精准，部分绩效指标指标值设置较低，部分项目的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

标 30%以上。

（三）改进建议

1.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全局职工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系统性学习和培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绩效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水平。

2. 科学编制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充分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规划财务与法规处对各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从相关性、完整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附表 1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1590-继续实施项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全国医保信息化试点工作启动会议精神，为解决我省医疗保障信息化存在的建设集中度低、体系不健全、发展不均衡等问题，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建设“规范高效‘大经办’、便捷可及‘大服务’、智能精准‘大治理’、融合共享‘大协作’、在线可用‘大数据’、安全可靠‘大支撑’的医保信息系统”的指导思想，结合我省实际，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思维和先进技术，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融经办、监管、运用为一体的智能化、协同化的全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采取统建+系统模块化的模式，通过一体化部署，实现全省信息系统集约化、平台化，既避免分头分散建设造成的重复投资，也为全省医保大数据的深度开发利用奠定基础，建设支撑医保经办、医保监管、药械招采、公共服务、大数据应用等医疗保障业务的信息系统，着力构建科学规范、便捷高效、安全可靠的医保信息化体系，引领和推动医保事业创新发展。					坚持以“平台安全高效运行、业务需求基本满足”为目标，在全省医保系统全面开展“平台系统优化年”、“数据质量提升年”行动，重点抓好七大项工作，扎实推进 2022 年信息化标准化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基本构建完成科学规范、便捷高效、安全可靠的医保信息化体系，有力支撑了全省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和医保制度改革。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一是抓平台建设，持续抓好云平台内部调优，确保平台运行更加稳定、支撑能力更加强大。二是抓系统优化，完成了 13 个子系统的建设部署。三是抓线上服务，持续抓好网厅、四川医保 APP 和医保电子凭证的线上服务，多渠道、多形式、多载体提供医保线上服务。四是抓编码标准，持续抓好国家 15 套医保信息编码标准的贯彻应用，及时、稳妥地做好编码标准调整更新工作。五是抓运维管理。按照国家局“平台全省维护、业务分级负责”的基本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着力推行建立省市一体的运维管理机制。六是抓数据治理，开展数据质量提升年活动，不断提升数据质量。七是抓网络安全，进一步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完成全省医保专网安全和灾备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891.78	4,849.38		4,178.02		86.16%		10	8.62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原因：2022 年对初设方案作了变更设计，并于 2022 年 7 月报发改委完成备案。部分项目未来得及在 11 月进入招标流程，因此未完成预算中项目款的支付，导致预算执行未达到预期。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理由：受疫情影响，未完成平台密码测评二阶段工作，调减该项目阶段款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4,891.78	4,849.38		4,178.02		86.1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联网接入率			≥	95	%	98	5	5	
			持续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核心经办子系统、内部控制子系统、公共服务子系统、智能监管子系统、宏观大数据应用子系统开发测试，完成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移动支付中台部署测试和应用功能			≥	10	套	14	10	10	
			医保信息系统初步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100	10	10	
			信息系统设计有效率			≥	90	%	95	5	5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故响应时间			≤	60	分钟/月	3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			≥	50	%	40	30	24	受疫情影响部分市(州)医保电子凭证宣传推广活动未开展，激活率未达到预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90	%	98	4	4	
			医药企业对医保药械采购服务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8	2	2	
			定点医药机构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90	%	98	4	4	
	合计										92.62	
评价结论	参照《2022 年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结合该项目内容及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设置了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细化明确，绩效运行监控有力。经过自评，2022 年“继续实施项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2.62 分											
存在问题	一是截至 2022 年该项目支出 41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16%，未达到预期。二是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未完成 50%的预期目标。											
改进措施	一是科学制定年度绩效目标，并按计划开展实施。二是多渠道多形式加快推广医保电子凭证。											
项目负责人：李亚军						财务负责人：金平						

附表 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1595-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度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 1. 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 完成全省定点医药机构一定比例的监督检查; 2. 通过对掌握的举报线索或重点情况, 启动省级飞行检查, 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形成有效震慑; 3. 在集中宣传月完成一定数量的打击欺诈骗保的宣传海报、宣传手册的发放, 在多平台播放打击欺诈骗保宣传短片; 4. 在国家局编写相关案例汇编等学习资料后, 购买一定数量发放至全省各级医保部门; 5. 接到群众举报欺诈骗保行为的线索后, 按照经查实的违规金额, 依据《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鼓励社会监督。					扎实推进“四个全覆盖”监督检查以及打击诈骗医保基金专项整治, 深度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 持续开展医保基金专项治理, 守好群众“看病钱、救命钱”; 持续推进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 我省医保基金使用全方位监管格局初步建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一是通过政府采购引入四家第三方机构, 尝试同时开展委托业务和人员服务两种模式, 委托业务承担 2022 年度省级抽查复查工作, 人员服务提供数据分析等技术服务, 参与省级飞行检查、重大线索核查等各类现场检查工作; 二是省级飞行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26 家, 查出涉嫌违规金额 7525.31 万元。三是充分运用集中宣传、举报奖励等手段, 构建起全方位、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共治共建格局; 四是针对我省监管力量薄弱、监管水平不足、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滞后等制约我省基金监管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 精准发力、有的放矢, 加快补短板、强弱项、提能力。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 063. 60	880. 69	709. 30			80. 54%	10	8. 054	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原因: 因疫情封控影响, 导致检查进度受到影响, 第三方机构投标工作量未全部完成, 尚有尾款未付, 故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理由: 在政府采购中, 因投标人的投标价较低, 采购结余较大, 故调整预算。
	其中: 财政资金	1, 063. 60	880. 69	709. 30			80. 5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单位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省定点药店现场检查家数	≥	100	家	516	4	4	
			完成全省定点一级医疗机构现场检查家数	≥	20	家	250	4	4	
			完成省内基金监管飞行检查	≥	10	次	26	4	4	
			完成省内基金监管专项检查	≥	15	次	15	4	4	
			完成全省定点三级医疗机构现场检查家数	≥	50	家	84	4	4	
			检查医保经办机构家数	≥	40	家	66	4	4	
			完成全省定点二级医疗机构现场检查家数	≥	30	家	115	4	4	
		质量指标	全省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	100	3	3	
			全省定点医药机构违规金额处理	≥	5000	万元	162868	4	4	
		成本指标	检查三级医疗机构服务费	≤	8	万元/个	3. 5	3	3	
			检查二级医疗机构、医保经办服务机构服务费	≤	2. 5	万元/个	1. 5	4	4	
			检查定点药店服务费	≤	0. 25	万元/个	0. 1	4	4	
			检查一级医疗机构服务费	≤	0. 8	万元/个	0. 5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工作的促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满意度	≥	80	%	100	10	10		
合计									98. 05	
评价结论	参照《2022 年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局结合该项目内容及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 设置了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细化明确, 绩效运行监控有力。经过自评, 2022 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98. 054 分									
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该项目支出 709. 3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80. 54%, 未达到预期。									
改进措施	更加科学制定年度绩效目标, 并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实施。									
项目负责人: 李雅宣					财务负责人: 金平					

附表 3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4913252-全省视频会议系统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在医保系统省、市（州）、县（区）三级行政体系上，建成一套云化部署、弹性部署、简易运维、灵活扩容的云视频会议系统。系统上联国家医疗保障局视频会议系统，支持国家医疗保障局与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召开视频会议和工作部署；下联全省各市（州）和县（区）医疗保障局视频会议系统，支持国家医疗保障局与全省 21 个市（州）、183 个县（区）召开工作部署远程视频会议。					未完成。2022 年度，我局完成了该项目政府采购招标开标工作，但因项目停止评审，导致无法在 2022 年度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支付相关款项。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2 年度，我局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经组织了 6 次专家论证后，对 2019 年确定的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政府采购需求，并于 2022 年 11 月进行公开招标，因招标文件存在缺陷导致停止评审。我局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正后，于 12 月 4 日再次挂网招标。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 800.00	2, 240.00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2, 800.00	2, 240.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市级视频会议室高清视频会议终端数量		≥	20	台	0	4	0	2022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建设。
			提供区县级视频会议室一体化高清终端数量		≥	180	台	0	4	0	2022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建设。
			提供市级视频会议室 14 平米市级高清 MCU 数量		≥	20	块	0	5	0	2022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建设。
			同一时间会场接入能力		≥	250	个	0	4	0	2022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建设。
			提供省级视频会议室 14 平米 LED 显示屏数量		≥	1	块	0	5	0	2022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建设。
			提供区县级视频会议室调音台数量		≥	180	台	0	4	0	2022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建设。
			提供市级视频会议室视频综合设备数量		≥	20	台	0	4	0	2022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建设。
			提供市级视频会议室 8 平米大屏数量		≥	20	块	0	4	0	2022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建设。
			提供市级视频会议室录播服务器数量		≥	20	台	0	4	0	2022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建设。
		质量指标	芯片和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等采用国产自研，确保信息安全；信令、媒体端到端加密，支持国密会议		定性	优良中低差		0	4	0	2022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建设。
			视频质量高于 1080P，1080 辅流		定性	优良中低差		0	4	0	2022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建设。
			确保可以满足日常通信需求，可以随时召开会议、培训、指挥调度等		定性	优良中低差		0	4	0	2022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建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定性	优良中低差		0	30	0	2022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医保系统干部职工对该项目认可度		≥	95	%	0	10	0	2022 年度未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无法开展项目建设。
合计										0	
评价结论	未完成。										
存在问题	该项目资金量大，建设内容复杂，为稳慎推进，我局组织召开了多次专家论证会讨论采购需求。第一次开标后因故停止评审，导致该项目未在 2022 年度完成。										
改进措施	该项目 2023 年 1 月已完成招标工作，正在签订合同。待合同签订后，抓紧完成项目建设工作。该项目合同款预计于 2023 年 7 月份前全部支付。										
项目负责人：王锦强					财务负责人：金平						

附表 4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4998805-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蜀运大厦 12、14、15、16 楼门禁安装，完成 13 楼卫生间改造。					完成蜀运大厦 12、14、15、16 楼门禁安装，未完成 13 楼卫生间改造。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我局新办公区蜀运大厦 12、14、15、16 四层楼门禁安装及 13 楼卫生间改造。4 层楼每层 2 面门禁，正常安装完毕。因蜀运大厦 13 楼还未交给我局，导致卫生间改造项目无法实施。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9.04	19.04	16.16			84.85%	10	8.5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我局机关 2021 年度申请的 19.04 万元预算中，包含门禁安装、卫生间改造。因蜀运大厦 13 楼还未交给我局，导致卫生间改造项目无法实施。
	其中：财政资金	19.04	19.04	16.16			84.8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门禁系统个数	=	8	套	8	50	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机关办公场所安全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	≥	95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门禁系统成本	≤	18000	元/户(套)	18800	10	0	因该项目招标中标价为 15.06 万元，导致单个门禁成本超过 1.8 万元。
合计									88.5	
评价结论	项目自评得分为 88.5 分。该项目完成后，可确保办公楼安全，防止办公物品、文件资料丢失被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区。									
存在问题	1. 因该项目招标中标价为 15.06 万元，导致单个门禁成本超过 1.8 万元。2. 因蜀运大厦 13 楼还未交给我局，导致卫生间改造项目无法实施。									
改进措施	该项目结余资金已被财政收回，待蜀运大厦 13 楼正式交给我局后再向财政申请资金改造。									
项目负责人：王锦强					财务负责人：金平					

附表 5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6862099-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大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保证车辆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局机要通信用车川 A0610C 大修。主要包括底盘维修、转向机维修、发动机维修，以及部分钣金、喷漆。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80	2.78			99.26%	10	10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理由:属于执行中临时新增事项,追加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80	2.78			99.2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修车辆1辆,使车辆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	1	辆	1	50	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延长车辆使用年限2年,降低公务用车使用成本	≥	2	年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局干部职工对于公务用车保障满意度	≥	80	%	8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得分为100分,维修越野车1辆,该车经过大修后,运行状态良好,可相应延长车辆使用2年以上。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王锦强					财务负责人:金平					

附表 6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7081244-编印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					2022 年，编排形成《四川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汇编（2022 版）》，并交付第三方印刷机构完成 6000 本的印制，下发各市（州）医保局及相关医疗机构对照执行，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现统一管理，提高了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分阶段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信息校对、排版等工作，并委托第三方印刷机构，编印形成全省最新版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36	4.01			30.00%	10	3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36	4.01			3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	7000	本	6000	50	42.86	项目规范分为带价格和不带价格两种版本，前期已完成不带价格版本的编印，带价格版本拟于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完成后实施编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进一步规范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州）医疗保障部门	≥	90	%	100	10	10	
合计									85.86	
评价结论	按计划组织实施，2022 年已完成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信息校对、排版及第一阶段的印刷工作，全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自评得分 85.86 分。									
存在问题	因项目启动较晚，导致合同尾款无法在当年支付。									
改进措施	抓紧项目实施并及时按合同支付尾款。									
项目负责人：马健					财务负责人：金平					

附表 7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7081684-种植牙费用负担综合治理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全方位的新媒体宣传，提升种植牙费用综合治理的社会知晓度，引导相关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及广大群众准确认识和理解种植牙费用负担综合治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合理预期。					按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完成了种植牙费用综合治理宣传视频的制作及投放，种植牙费用综合治理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得到有效提升，初步形成了良好的治理氛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委托第三方机构，分阶段制作并投放种植牙费用综合治理宣传视频、图画、文案等，引导形成良好的综合治理氛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4.00	13.20			30.00%	10	3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 的原因：该项目已于 2022 年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分首付款和尾款两次支付。2022 年已完成首付款支付，目前项目尚未完结，故未支付尾款部分，该项工作经费尾款已按程序申请结转至 2023 年度支付。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理由：该专项工作属于预算执行中新增工作任务，追加预算。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4.00	13.20			3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并投放宣传文案	=	3	个	1	50	16.66	种植牙费用综合治理宣传工作分为宣传视频、政策解读动漫、工作回顾快闪视频三部分，根据计划，政策解读动漫将于 2023 年 4 月制作完成并投放，工作回顾快闪视频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制作完成并投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种植牙费用综合治理的社会知晓度，引导相关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及广大群众准确认识和理解种植牙费用负担综合治理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30	24	政策解读动漫、工作回顾快闪视频正按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推进制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种植牙费用综合治理宣传效果的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合计									53.66	
评价结论	按计划组织实施，完成了种植牙费用综合治理宣传视频的制作及投放，为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打下了基础，自评得分 53.66 分。									
存在问题	因项目启动较晚，导致合同尾款无法在当年支付。									
改进措施	抓紧项目实施并及时按合同支付尾款。									
项目负责人：马健					财务负责人：金平					

附表 8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1607-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软件、数据库、硬件系统的正常运行，提升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确保了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软件、数据库、硬件系统的平稳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对原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开展日常运维，确保系统平稳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57.63	55.64	55.6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57.63	55.64	55.6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软件、数据库、硬件系统的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级	软件、系统等正常运行，未出现系统性故障	30	30	
			保证异地就医省级平台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级	平台正常运转，平稳运行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异地就医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级	异地就医数据正常查询，结算工作正常开展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的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通过对原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开展日常运维，确保了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软件、数据库、硬件系统的平稳正常运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黄锦丽					财务负责人：谢谨忆					

附表 9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1616-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购置 LED 显示屏，让医保一体化平台数据及医保政策直观展示，提升医保稽核和经办服务能力。					大屏实时发布医保政策,使参保人员能更直观地知悉政策，提高办事效率。适时直观展示医保一体化平台数据，做好数据分析，提升稽核工作质效。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政府采购流程购置 LED 显示屏安装于省本级经办服务大厅，让医保一体化平台数据及医保政策直观展示。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7.95	47.95	47.40			98.85%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47.95	47.95	47.40			98.8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LED 显示设备	=	1	套	1	30	30	
		质量指标	故障排查时间	≤	2	小时	0.5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屏与监控系统连接的稳定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级	大屏与监控系统连接持续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完成了 LED 显示屏的购置，让医保一体化平台数据及医保政策直观展示，更好地服务参保群众，提升了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黄锦丽					财务负责人：谢谨忆					

附表 10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0260089-基金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通过加强设备配备，进一步增强基金监管工作质效，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本年度按照采购相关规定完成了基金监管专用设备采购，采购的设备在年度专项治理抽查复查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增强了基金监管工作质效，有效维护了省本级医保基金的运行安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严格按照设备采购相关规定，及时完成了设备采购分类、代理机构选定、设备参数设置以及采购平台信息录入、招采中心报批、采购方式确定、采购信息发布等工作，项目共采购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等专用设备 10 类、75 件，其中非政府采购项目 8 类、63 件，政府采购项目 2 类、12 件。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32.93	32.89			99.9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2.93	32.89			99.9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省本级医疗机构检查数量	≥	30	家	30	20	20	
			未来 3 年省本级医疗机构检查数量	≥	90	家	90	30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追回违规医保基金，收取违约金，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级	追回违规医保基金及收取违约金合计 1540.30 万元，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主动规范服务行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级	通过开展基金监督检查，医疗机构逐渐具有了主动规范服务行为的意识。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定性	好坏	级	参保就医患者对检查情况和医疗机构主动规范服务行为的情况普遍满意。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本年度基金监管设备采购工作完成后，采购的执法记录仪、录音笔、扫描仪、笔记本电脑等设备第一时间投入了年度专项治理抽查复查工作运用，在证据收集、固定和文书填写、资料归档等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且重要的作用。针对三级指标“未来 3 年省本级医疗机构检查数量”，我们将继续发挥监管专用设备作用，进一步提升监管检查工作质效。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何通					财务负责人：谢谨忆					

附表 11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4999130-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省本级支付方式改革，按照国家医保局公布的国家版 CHS-DRG 技术和管理规范，结合省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办管理实际情况，开展 DRG 付费方式改革。省本级 2021 年正式实施 DRG 付费，逐步形成病案填报规范、疾病科学分组、医保精准付费、费用智能监控的 DRG 付费医保基金支付管理体系，激发医疗机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负担，确保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日常需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二是根据四川省《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等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同意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挂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牌子。为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条例宣传工作，提高打击欺诈骗保力度，提升省本级基金监管能力，需业务培训、工作交流、专家评审、欺诈骗保举报奖励经费等。三是省本级承担全省基金运行分析工作，为了适应医疗保障工作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培养一支运行分析及精算分析队伍。需加强我省基本医疗保险运行分析及精算分析培训工作逐步提高医疗保障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					省本级完成了系统建设，正式实施区域总额控制下的按 DRG 分组付费，确定了本地化分组方案，制定了付费配套政策，顺利完成年终清算工作。逐步形成病案填报规范、疾病分组科学、医保付费精准、费用监控智能的 DRG 付费医保基金支付管理体系，激发医疗机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逐步减轻参保人员的医疗负担，确保了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完成系统建设，逐步形成病案填报规范、疾病分组科学、医保付费精准、费用监控智能的 DRG 付费医保基金支付管理体系，激发医疗机构内生动力。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1.45	71.45	71.45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71.45	71.45	71.4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省本级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均纳入按 DRG 点数付费范围	>	230	家	262	20	20	
		质量指标	DRGS 分组的科学性	>	97	%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持基金当期收支平衡	>	10	%	38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医疗费用增长，控制不合理支出，规范医护人员诊疗行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	90	%	62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可持续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级	有效控制医疗费用增长，基金当期结余，确保了医保基金可持续运行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医保经办机构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合计								9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DRG 付费加强引导医院向管理现代化、医疗资源配置合理化转变，取得了一定成效。2021 年省本级参保人员次均住院费用下降 537.59 元，节约医保基金 3800 余万元。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雷霖					财务负责人：谢谨忆					

附表 12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7047723-事务中心业务系统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保障省本级参保人员权益，配合目前已建成的省级医保数据一体化平台相关工作，对省事务中心原有的核心系统、异地就医系统、省本级硬件等进行维护，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切实保证数据记录完整、可靠。					完成了省事务中心原有的核心系统、异地就医系统、省本级硬件等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切实保障了数据记录的完整性、可靠性。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省本级原有医保的核心系统、异地就医系统、省本级硬件等进行日常维护。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60.80	237.43			91.04%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因（100 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60.80	237.43			91.0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	80	台	131	10	10	
		时效指标	系统响应维护时间	≤	30	分钟	15	20	20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	6	小时	2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数量	≥	34	万人	36.1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系统稳定、连续运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级	省本级原有的医保核心系统、异地就医系统业务系统稳定、连续运行。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到信息系统投诉	≤	10	人次	0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对省本级原有医保的核心系统、异地就医系统、省本级硬件等进行维护，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切实保障了数据记录的完整性、可靠性。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黄锦丽					财务负责人：谢谨忆					

附表 13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7081922-省本级稽核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和要求,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1 医保费缴纳及待遇领取稽核工作,确保医保基金应收尽收。					按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规定和要求,引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稽核工作,11 月底前,完成了 95 家省本级参保单位医保缴费基数专项稽核。确保了医保基金应缴尽缴、应收尽收,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省本级参保单位稽核工作方案,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引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稽核工作,与稽核工作专班联合组成稽核工作小组。11 月底前,完成了 95 家省本级参保单位医保缴费基数专项稽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稽核报告,对 14 家如实开展缴费基数申报单位发出《稽核告知书》,81 家少报漏报医保缴费基数单位发出《稽核整改意见书》,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补缴相关费用。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5.00	45.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5.00	4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医保费缴纳及待遇领取情况检查	≥	95	家	95	20	20	
		质量指标	稽核整改意见书、稽核告知书下发率	=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11	月	1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按实申报基数的社会氛围,维护《社会保险法》权威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级	组织省本级全部参保单位开展医保缴费基数自查自纠工作,营造按实申报基数的社会氛围,维护了《社会保险法》权威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应收尽收,基金可持续发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级	向 81 家少报漏报医保缴费基数单位发出《稽核整改意见书》,确保医保基金应收尽收,基金可持续发展。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单位的满意程度	≥	85	%	90	10	10	
	合计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完成了 95 家省本级参保单位医保缴费基数专项稽核,对 14 家如实开展缴费基数申报单位发出《稽核告知书》,81 家少报漏报医保缴费基数单位发出《稽核整改意见书》,要求限期完成整改并补缴相关费用,确保医疗保险费用应收尽收,加强了医疗(生育)保险征缴管理,规范了省本级参保单位参保缴费行为,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赵治诚					财务负责人: 谢谨忆					

附表 14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7082009-省本级医保政策宣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基本医疗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进行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让省本级职工医保参保单位、参保人对两项医保制度落地实施的待遇政策掌握，不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加强了基本医疗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医保政策宣传，提高了医保政策知晓度，赢得了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对“送医保政策上门”服务高度肯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送医保政策上门服务活动，深入参保单位进行医保待遇政策宣讲，和向参保人员印发宣传手册和发送短信等方式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积极推进基本医疗门诊共济制度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实施。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00		1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		1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参保人数	≥	34	万人	36.15万人	20	20	
			政策短信发送数量	≥	100	万条	169万条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政策知晓率	≥	85	%	9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减少参保人现场办理次数，节约成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级	政策知晓率提高，参保人员现场办理次数逐步减少	20	2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实施提高了医保政策知晓度，“送医保政策上门”服务得到参保单位、参保人员高度肯定。减少了参保人员现场办理医保事项的次數，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方建荣					财务负责人：谢谨忆					

附表 15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4998805-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按照计划，完成蜀运大厦 2 楼、1 楼等办公场所维修改造。					完成蜀运大厦相关楼层设计、概算，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支付首期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工程建设类项目，涉及现场设计、施工。目前已完成相关楼层设计、概算，通过政采中心完成竞争性磋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支付首期款 68.75 万元。下一步供应商将进场实施改造施工。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33.57	333.57	68.75			20.61%	10	2.6	一是该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类项目，涉及现场设计、政府采购流程、施工，程序较多，耗时比货物/服务采购类项目长。二是同一楼层装修改造工程预算下达到两个预算执行单位，为保证装修质量及一致性需进行联合招标。三是该项目为新政采系统上线后首个联合招标项目，需我单位、政采中心及财政厅系统通力配合。四是受 2022 年 9 月、12 月新冠疫情影响，耽误推进进度。五是因缺乏消防改造及暖通资金，影响装修施工顺序，为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装修进度稍缓。六是局内部楼层分配、数千平办公场地适应性设计、评估采购调剂金额等工作均需大量时间。
	其中：财政资金	333.57	333.57	68.75			20.6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覆盖面积	≤	1400	平方米	0	10	0	正在进行破拆，尚未开始装修。
		质量指标	与施工图纸、施工合同要求相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级	0	20	0	
		时效指标	进场后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时间	≤	3	月	0	2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增强参保群众满意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级	0	20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依据工程中标价	=	100	%	0	20	0	
合计									2.6	
评价结论	维修改造项目未完成。因工程类项目涉及流程复杂、且受 2022 年疫情影响，仅完成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首期款。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低，项目目标未实现。主要原因一是同一楼层装修改造工程预算下达到两个预算执行单位，涉及到联合招标，该项目为新采购系统上线后首个联合采购项目，协调政采中心及财政厅系统实现联合招标同时受年底疫情冲击，耗费一定时间。二是该笔维修改造资金不含消防和暖通资金，而蜀运大厦相关楼层办公区无暖通也发无法安装分体式空调，装修改造涉及楼层布局改造，原有消防无法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改进措施	一是积极争取消防、暖通资金，避免影响工程进度以及造成重复建设；二是稳妥推进装修施工，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项目负责人：谢美贵					财务负责人：谢谨忆					

附表 16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7561762-医保经办服务规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医保服务大厅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求，通过建设排队叫号系统、可视化医保政策宣传区等，打造让人民满意的智能化医保服务大厅，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项目招标未完成，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未开展改造。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意向公开，项目招标未完成，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未开展改造。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83.00	43.23			15.28%	10	1.5	项目资金于2022年11月底下达，仅完成非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政府采购项目仅进入意向公开公开阶段，12月成都大规模爆发新冠疫情，政府采购未进入招标采购。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83.00	43.23			15.2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服务展示系统建设	=	2	套	0	15	0	项目招标未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队叫号系统建设	=	1	套	0	15	0	项目招标未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合格率收	≥	90	%	0	20	0	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未开展改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本级参保人办事体验	定性	较好		0	15	0	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未开展改造,未投入使用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经办服务水平	定性	不断提升		0	15	0	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未开展改造,未投入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对省本级医保经办服务的满意度	≥	90	%	0	10	0	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未开展改造,未投入使用
合计									1.5	
评价结论	预算执行进度低，项目招标未完成，医保经办服务大厅未开展改造，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									
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于2022年11月底下达，政府采购程序仅进入意向公开公开阶段，12月成都大规模爆发新冠疫情，政府采购未进入招标采购，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低。									
改进措施	提前部署，加快完成政府采购，确保年度内实现各项绩效目标。									
项目负责人：黄锦丽					财务负责人：谢谨忆					

附表 17

项目名称		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系统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依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总体部署，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口腔种植体系统带量采购推进方案》计划，完成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专区信息系统建设。					已完成相关云资源的配置和口腔种植体系统的部署和验收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完成国家局要求四川牵头完成省际联盟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从报量、招标、采购、监管、数据收集等一系列工作任务需要而建设的信息系统项目，系统概括为口腔种植体系统软件系统服务项目和承载相应软件系统的云服务资源项目构成。其中软件系统建设服务计划 45 万，云服务项目计划 18 万。项目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引进相关的建设、服务供应商。当前已完成相关云资源的配置和口腔种植体系统的部署和验收。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3.00	62.32		98.92%		10		结余资金为采购结余，全部指标已于年底追减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3.00	62.32		98.92%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于 31 个联盟省份医疗机构填报口腔种植体系统带量采购的历史量、需求量、确定协议量	=	31	个	31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申报企业顺利申报口腔种植体系统产品数据，医疗机构顺利进行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时效指标	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专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时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成本指标	省际联盟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信息系统软件服务	≤	45	万元	44.5	10	10	
		成本指标	中国电信天翼云云资源服务费	≤	18	万元	1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口腔种植体系统采购降价控费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口腔耗材企业降价，进一步降低群众就医负担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关于口腔类耗材的购销行为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于口腔耗材价格满意度	定性			良	10	8	
合计									98	
评价结论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依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总体部署，根据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口腔种植体系统带量采购推进方案》计划，完成口腔种植体系统集中带量采购专区信息系统建设，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钊伟					财务负责人：胡铎腴					

附表 18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4704313-省级政务云服务费用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维持原药械采购平台（老平台）继续正常运行					保障 2022 年药械采购平台（老平台）平稳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原省大数据中心云政务云项目预算下发至中心执行，目的是维持原药械采购平台（老平台）在正常运行维持历史数据查询。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7. 70	27. 00	27. 70			100. 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7. 70	27. 00	27. 70			100.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单位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其他资金	0. 00	0. 00	0. 00			0. 00%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平台平稳运行 1 年以上	≥	1	年	1	10	10	
		成本指标	政务云主机设施设备租赁费	≤	277000	元/年	277000	10	10	
		质量指标	能够实现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疫苗采购 2021 年 4 月前历史采购退货	≥	3	条	3	10	10	
		数量指标	药品（二类疫苗）、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采购监测，大型医用设备备案数据信息	≥	2	条	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药械采购信息互联互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药械价格变动幅度、药械价差幅度逐渐缩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市场主导的药械价格形成机制和集中采购机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于药械价格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药械生产、经营企业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完成 2022 年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保障原药械采购平台（老平台）平稳运行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钊伟					财务负责人：胡铎腴					

附表 19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4998805-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出预算的通知》，按照计划，完成蜀运大厦 2 楼办公场所维修改造。					完成蜀运大厦相关楼层设计、概算，进行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支付首期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为工程建设类项目，涉及现场设计、施工。目前已完成相关楼层设计、概算，通过政采中心完成竞争性磋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支付首期款 68.75 万元。下一步供应商将进场实施改造施工。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80.35	180.35	42.40			23.51%	10	/	
	其中：财政资金	180.35	180.35	42.40			23.51%	1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500 平米基础装修	≥	500	平方米	0	20	0	1、该项目为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类项目，涉及现场设计、政府采购流程、施工，程序较多，耗时比货物/服务采购类项目长； 2、同一楼层装修改造工程预算下达到两个预算执行单位，为保证装修质量及一致性需进行联合招标； 3、该项目为新政采系统上线后首个联合招标项目，需我单位、政采中心及财政厅系统通力配合； 4、受 2022 年 9 月、12 月新冠疫情影响，耽误推进进度； 5、因缺乏消防改造及暖通资金，影响装修施工顺序，为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装修进度稍缓。
		时效指标	施工进场后 3 个月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	3	月	0	2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超过 28 名医疗保障工作人员的办公环境	≥	28	人	0	2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至少 8000 家企业药品招标类工作	≥	8000	家	0	20	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装修改造工程总体费用预算	≤	180.35	万元	42.4	10	0	
合计										
评价结论	维修改造项目未完成。因工程类项目涉及流程复杂、且受 2022 年疫情影响，仅完成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支付首期款。									
存在问题	预算执行率低，项目目标未实现。 主要原因：1、同一楼层装修改造工程预算下达到两个预算执行单位，涉及到联合招标，该项目为新采购系统上线后首个联合采购项目，协调政采中心及财政厅系统实现联合招标同时受年底疫情冲击，耗费一定时间。 2、该笔维修改造资金不含消防和暖通资金，而蜀运大厦相关楼层办公区无暖通也发无法安装分体式空调，装修改造涉及楼层布局改造，原有消防无法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改进措施	稳妥推进装修施工；积极争取消防、暖通资金，避免影响工程进度以及造成重复建设。									
项目负责人：欧阳稷霖					财务负责人：胡铎腺					

注：

- 1、报表说明：报表查询项目信息、绩效目标信息、预算及执行情况，用于预算单位查询导出开展项目自评。
- 2、取数口径：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信息，包括年初预算、追加预算、结转预算，调整预算的绩效目标（以项目的最终绩效目标为准）。
- 适用地区：全省范围（成都市）
- 适用用户：部门用户、单位用户

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1. 中央财政补助情况。2022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3068516 万元。其中：《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2 号）下达补助资金预算 2719963 万元；《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社〔2022〕66 号）下达补助资金预算 394967 万元；《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2〕104 号）下达结算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46414 万元。

2. 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情况。2022 年省级财政共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427320.21 万元。

3. 市、县财政资金安排情况。2022 年市、县财政共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 3157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按照财社〔2021〕162 号文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按时向国

家医保局、财政部上报了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财社〔2022〕66 号文下达补助资金的同时，随文下达了我省 2022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我省在正式下达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时，随文下达了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巩固参保率目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后，我省及时下发了《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150 号）、《财政厅 省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川财社〔2022〕92 号）、《财政厅 省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65 号）、《财政厅 省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川财社〔2022〕180 号），共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3495836.21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全年全省各市、县补助资金共计到位 3510000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 2022 年末，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足额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情况。我省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5号）规定，根据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审核认定的实际参保缴费人数、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报经省政府批准的省级财政负担标准，据实计算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 资金下达情况。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 30 日内会同省医保局将预算分配下达各统筹地区。

3. 资金拨付情况。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将上级及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统筹地区内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将本级财政补助资金拨付至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4. 资金使用请况。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0〕65号）相关规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政府补助标准对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给予补助，确保全省参保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及时足额兑现。市级财政部门将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拨付至本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无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资金执行情况。2022 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执行 3811536.21 万元，执行率 100%。

6. 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省在分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在保证与财政部和国家医保局要求一致的前提下，结合我省实际，将财政部和国家医保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分解细化下达。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资金全面实现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绩效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建立起了财务部门牵头指导与业务部门具体实施的绩效评价机制，职责明确，协同顺畅，工作推进有序。

7. 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我省建立了全覆盖的医保基金监督检查制度，全年组织开展了飞行检查和全覆盖的现场监督检查；分类推进医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全面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举报、举报奖励、智能监管、综合监管、责任追究等措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省各统筹地区基本实现了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统筹地区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纳入参保范围，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各级财政对所有参保人员的补助标准达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610 元。稳步提高了参保人员待遇水平，有效减轻了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3.67%，参保对象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1）参保人数。该项指标的绩效目标是参保人数大于等于 6500 万人。截至 2022 年末，参保并已缴纳当年基本医保费的城乡居民人数为 6426.69 万人，剔除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员向职工基本医保转移、劳动就业人口外流等因素，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下一步要加强信息比对，完善参保台账，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同时要充分依托村社干部、网格员等基层力量，优化参保服务，提高工作效能，确保应参尽参。

（2）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元）。2022 年财政补助标准为大于等于 610 元/人，我省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大于等于 610 元/人，实现绩效目标。

（3）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元）。2022 我省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大于等于 320 元/人，我省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 320 元/人，实现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

（1）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该项指标的绩效目标是大于 91%。截至 2022 年末，基本医保参保人数为 8393.89 万人，由于目前 2022 年统计公报尚未公布，暂按 2021 年我省户籍人口 9094.5 万人计算，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为 92.3%，实现绩效目标。

（2）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该项指标的绩效目标是大于 95%。截至 2022 年末，基本医保参

保人数为 8393.89 万人，由于目前 2022 年统计公报尚未公布，暂按 2021 年常住人口 8372 万人计算，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为 100.3%，实现绩效目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截至 2022 年末，全省重复参保人数 0 人，实现绩效目标。

（4）虚报参保人数（人）。截至 2022 年末，全省统计参保人数与实际参保人数一致，虚报参保人数 0 人，实现绩效目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截至 2022 年末，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明确的该项指标计算口径，城乡居民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为 73.67%，实现绩效目标。

（6）实行 DRG、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截至 2022 年末，22 个统筹地区均不同程度地开展了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其中攀枝花、眉山、广元等 13 个市（州）和省本级实现按 DRG 付费，泸州、德阳、南充 3 个市实现按 DIP 付费，实际付费的统筹地区达到 17 个；其余 5 个统筹地区已经完成基础性准备工作，提前完成 2022 年实际付费统筹地区覆盖率达到 40% 的阶段性任务。2022 年，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台账的通知》。明确目标任务、推进措施和进度要求，形成省、市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实现绩

效目标。

（7）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月）。截至 2022 年末，我省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为 10.39 个月，支撑能力较强，但高于 6—9 个月的指标值。明年全省将实施调剂金式省级统筹，逐步提升参保居民待遇水平。

（8）开展门诊统筹。出台了《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22 号），明确了门诊统筹的方案和时间表，全省各统筹区均已实现了门诊统筹，实现绩效目标。

3.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所有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就医购药实现了医疗费用按政策即时结算。财务业务一体化信息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经办机构与医药机构结算合规医药费用实行“医银直连”支付，对医药机构实现了医疗费用按政策及时结算，参保人员（除个别特殊情况外）本地就医医疗费用即时结算率为 100%，实现绩效目标。

4. 满意度指标评价。

参保对象满意度。我省参保对象满意度为 95.16%，实现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坚持结果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次年资金安排，在分配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实行因素法分配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及时将绩效评价报告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川省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部分）补助 资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1. 中央财政补助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我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预算 199734 万元，其中《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8 号）和《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0 号）共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187046 万元，《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0 号）共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彩票公益金）12688 万元。

2. 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省级财政共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 141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3900 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彩票公益金）7800 万元。

3. 地方财政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市、县两级财政共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 6735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2637.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彩票公益金）4717.82 万元。

（二）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按照财社〔2021〕158 号和财社〔2021〕160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按时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上报了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绩效目标。财社〔2022〕40 号文件下达补助资金的同时，随文下达了我省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绩效目标。我省在正式下达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时，随文下达了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收到财社〔2021〕158 号、财社〔2021〕160 号、财社〔2022〕40 号文件后，及时联合财政厅下发了《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社〔2021〕148 号）、《四川省

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社〔2021〕149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般补助部分）预算的通知》（川财社〔2022〕57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资助参保部分）预算的通知》（川财社〔2022〕58 号），共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41434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当年支出 422372.52 万元，基金专户年末滚存结余 57252.6 万元，当年支出占当年收入的 98.48%，占当年筹集基金总数的 88.0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情况。

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的管理依据中央和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分别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法分配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的一般补助部分和资助参保部分资金，严格履行集体决策和报批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完整，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

2. 资金下达情况。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会同省医保局正式发文下达各地财政部门 and 医保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上

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至本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但对时间把控不好，未达到在收到资金 30 日内分配下达的要求。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要求，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及时下拨资金。

3. 资金拨付情况。

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26 号）等相关规定，各地财政部门将上级拨付的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4. 资金使用情况。

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26 号）等相关规定，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的情况，以及截留、

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当年支出 422372.52 万元，基金专户年末滚存结余 57252.6 万元，当年支出占当年收入的 98.48%，占当年筹集基金总数的 88.06%。

6. 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省医保局会同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26 号），进一步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川委发〔2019〕8 号）和《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分配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随文下达绩效目标，全面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

7. 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依法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医疗救助资金分配结果按照政府预算信息公开

和省对下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按时公示公开。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开医疗救助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投诉和举报。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资金监管有效性得到保证。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出台我省《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统一救助对象类别，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二是加强全省医疗救助经办管理，出台《四川省医疗救助经办管理规程（试行）》，规范医疗救助经办业务流程，确保医疗救助困难对象“应救尽救”。2022 年实施医疗救助 1297.1 万人次，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较 2021 年 1293.66 万人次增加 3.44 万人次。三是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全面取消起付标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进行救助，重点救助对象救助比例达到 70%（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按不低于 70%的比例救助）。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2022 年，全省实施医疗救助 1297.1 万人次，其中资助参保 841 万人、住院救助 223.18 万人次、门诊救助 232.92 万人次，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较 2021 年 1293.66 万人次增加 3.44 万人次，增幅 0.27%，实现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

（1）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进行救助，重点救助对象比例不低于 70%，其中特困人员给予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按不低于 70%的比例救助，实现绩效目标。

（2）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我省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稳定脱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2022 年，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达到 99.99%，其中农村特困参保率达到 100%，农村低保参保率达到 99.99%，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保率达到 100%，实现绩效目标。

3.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2022 年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所有统筹区全覆盖，实现绩效目标。

4. 社会效益指标。

（1）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2022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 号），统一全省救助对象类别，将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6 类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报请国家医保局同意，将孤儿纳入我省医疗救助范围，适度扩大覆盖范围，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实现绩效目标。

（2）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2022 年，全省各地全面资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时将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一单制”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全面实现市（州）域范围内“一单制”直接结算，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实现绩效目标。

（3）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各统筹区全面落实《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

度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一是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2022 年根据各统筹地区确定的最低档次缴费标准，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稳定脱贫人口给予 75% 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由各市（州）参照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资助标准确定。2022 年，通过医疗救助资助参保为 841 万困难群众减轻参保负担 19.96 亿元，人均减轻 237.38 元，占 2022 年最低档次缴费标准 320 元/人·年的 74.18%。二是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进行救助，其中，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救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 65% 的比例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救助。2022 年，通过医疗救助为 223.18 万人次住院救治困难群众减轻医疗负担 22.88 亿元，人均减轻 1025.15 元，占 2022 年居民医保住院均次费用 6437.84 元/人·年的 15.92%；为 232.92 万人次门诊救治困难群众减轻医疗负担 2.58 亿元，人均减轻 110.94 元，占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均次费用 192.22 元/人·年的 57.72%，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实现绩效目标。

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2022 年，我省出台《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救助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2〕43 号）、《四川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川民规〔2022〕2 号）等系列文件，统一全省医疗救助对象类别，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统一医疗救助经办管理，规范困难群众认定工作，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发挥了城乡医疗救助托底功能，进一步健全了社会救助体系，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实现绩效目标。

（2）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出台《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 号），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巩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能力，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统一救助对象类别，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明确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70%。2022 年，我省农村低收入人口患病就医 967.64 万人次，发生医疗费用 171.24 亿元，政策范围内费用

159.8 亿元，居民医保报销 99.87 亿元，大病保险赔付 13.25 亿元，医疗救助减负 20.98 亿元，通过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提高 13.13 个百分点，实际医疗费用报销比提高 12.25 个百分点，有效发挥了城乡医疗救助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实现绩效目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各地在组织自评中，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均高于 85%，实现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在分配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时，拟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重要因素之一，对资金使用规范，执行进度好的地区给予适当奖补，对执行进度差，结余较多的地区，适当扣减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公开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绩效的不断提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 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6 号）、《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39 号）和《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2〕86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7253 万元，并随文下达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总体绩效目标是：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收到财社〔2021〕156 号、财社〔2022〕39 号和财社〔2022〕

86号文件后，及时联合财政厅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分别以川财社〔2021〕151号、川财社〔2022〕56号和川财社〔2022〕115号文件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省本级和21个市(州)，17253万元中央补助资金全部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截止2022年末，我省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基金监管、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目录实施监管等，当年共计支出9590.46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64.99%。影响预算执行的主要原因：一是分配第三批补助资金履行决策程序的时间较长，省政府批准分配方案后，省财政于10月25日下达预算，多数地区已无法在当年实现支出；二是部分采购项目前期需准备的相应资料较多，且招标过程中存在不可控因素，导致招标流程较长。如全省医保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预算资金2800万元，2022年3月正式启动该项目建设工作，5月份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变更优化，6-9月召开6次专家论证会编制和修改政府采购需求，按照政府采购中心的安排，于2022年11月11日开标，因招标文件存在缺陷而废标，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再次开标时间已安排到2023年1月4日，导致该项目预算无法在2022年度执行。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情况。

我省在分配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资金时，安排本级使用的资金，实行项目法分配，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按照支出成本测算资金需求后，确定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补助市（州）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考虑：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定点医药机构数、国家和省级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化窗口及示范点建设、行政区划数、国家和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等因素，资金分配方案符合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分配方法、支出内容符合《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2. 资金下达拨付情况。

我省收到财社〔2021〕156号、财社〔2022〕39号和财社〔2022〕86号文件后，及时将拟分配方案商财政部门同意并经局党组会议集体决策通过后，按照规定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按照省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分别以川财社〔2021〕151号、川财社〔2022〕56号和川财社〔2022〕115号文件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省本级和21个市（州），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决策程序合规完整，但对时间把控不好，未达到在收到资金30日内分配下达的要求。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要求，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及时下拨资金。省本级和21个市（州）照相关规定及时纳入项目实施单位预算。

3. 资金使用情况。

我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资金的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金执行情况。

我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资金当年预算执行率为 64.99%。

5. 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我省在分配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在保证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一致的前提下，结合我省实际，将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分解细化下达。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明确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医疗保障能力建设部分）资金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绩效指标细化明确，绩效运行监控有力，评价报告规范完整，评价结果应用及时。

6. 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我省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会同财政厅修订印发了《四川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落实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执行工作的

通知》（财办社〔2022〕4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联合财政厅发文明确我省具体要求，定期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做好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监管，建立监管长效机制。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扎实推进全省医保一体化大数据平台优化，全面完成13个业务子系统建设部署，实现纯医保移动支付、三方支付渠道（支付宝）移动支付和四川医保APP混合支付，稳妥做好编码标准调整更新，各级各类医保业务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稳步推进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全省22个统筹区均已启动DRG/DIP支付方式改革，实际付费地区的医疗机构、病种、医保基金覆盖率均在40%、90%、30%以上；深入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全覆盖开展日常监管基础上，有力开展专项整治、省级飞检和抽查复查，智能监控子系统主体建设基本完成，并在全省22个统筹区上线运行，检出疑似违规金额6.37亿元、扣款3.44亿元；持续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实现了医保服务网络全域覆盖，宣传引导、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1）召开医保工作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次数。

2022年召开四川省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新闻发布会1次，省政府网站在线访谈1次，实现绩效目标。

(2)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省级工作会次数。

2022 年未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省级工作会。

(3)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全覆盖，全年制定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 18 份，代拟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份，实现绩效目标。

(4)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2022 年，我省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8738 小时，正常运行率 $\geq 90\%$ ，实现绩效目标。

(5)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我省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响应时间要求在 60 分钟以内，全省均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实现绩效目标。

(6)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我省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要求在 30 分钟以内，全省均严格按此标准执行，实现绩效目标。

(7)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2022 年，我省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100%，实现绩效目标。

(8) 推行 DRG/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2022 年，我省印发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四川省

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台账的通知》，DRG/DIP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地区>40%，在已开展改革地区，医疗机构>40%，病种>70%，基金>30%，实现绩效目标。

（9）门特慢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覆盖率。

2022 年，我省门特慢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实现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

（1）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2022 年，我省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梳理调整权责清单事项；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研究制定了《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配套出台我省基金使用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对我省拟出台的地方性法规以及行政执法地方标准等提出法律意见建议；组织全省医保系统宪法培训、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培训、基金监管培训、依法行政和执法答题竞赛；组织局干部职工参加执法考试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根据国家要求，开展计划生育相关法规政策清理，医保法治建设能力有所提高，实现绩效目标。

（2）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

我省建立全省基金运行监测及风险预警机制，下发《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及风险预警办法》，统一全省基金运行分析指标和预警等级标准，加强运行监测，对出现基金运行风险的统筹区提出应对措施，防范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平稳运行，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有所提高，实现绩效目标。

（3）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2022 年，根据医保政策和业务经办流程调整情况，我省分别于 4 月和 12 月先后两次调整了全省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印《四川省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操作规范（试行）》，进一步规范统一了全省医保经办业务流程，指导各地规范开展医保经办服务，印发全省关于做好生育保险核准与支付“跨省通办”的工作通知，开展医保信息系统和医保公共服务系统的适应性改造，在公共服务平台个人网厅、政务服务网、四川医保 APP 及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地方专区等渠道实现了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跨省通办”，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有所提高，实现绩效目标。

（4）医保综合监管能力。

2022 年，我省医保部门继续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全省全年共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5.38 万家，追回基金及处违约金、罚款等共计 16.29 亿元。智能监控子系统

主体建设基本完成，并在全省 22 个统筹区上线运行，事前、事中接入 156 个区县、1259 家医疗机构，提醒 270 万次、预警 143 万次，检出疑似违规金额 6.37 亿元、扣款 3.44 亿元。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持续发动社会监督力量，受理举报线索 526 件，全方位守护基金使用安全，医保综合监管能力显著提高，实现绩效目标。

（5）医保宣传能力。

2022 年，我局召开四川省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新闻发布会 1 次，省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 次。对所有主动公开文件、建议提案答复情况、重大民生信息、规划信息、预决算信息等法定公开内容均按要求进行了公开，按时办理依申请公开 4 件，办结率 100%。局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国家、省政策文件 60 余次，进行政策解读 30 余次，积极组织全省医保系统订阅《中国医疗保险》杂志，积极向国家局办公室报送政务信息，国家局采用 27 篇，信息采用情况排名全国第七。我省医保宣传能力显著提高，实现绩效目标。

（6）医保标准化水平。

2022 年，我省抓好国家 15 套医保信息编码标准的贯彻应用，及时稳妥做好编码标准调整更新。启动了 2.0 版中医诊断和中医证候换码工作，完成了信息系统更新测试，实现了全省编码的平滑切换。先后完成了 20 余次耗材、西药、中成药、中药饮片、院内制剂和医疗服务项目的编码更新工作，医保标准化水平显著

提高，实现绩效目标。

（7）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执行情况。

我省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与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2022年6月印发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文件，建立了动态调整机制，2022年10月完成年度调价评估，并报国家医保局，严格按照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向，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乐山市为国家直接联系指导的试点城市，实现绩效目标。

（8）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常态化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溯源失信事实具体产品。落实案源评级处置，纳入评级处理数量大于60%且均明确到具体产品。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评估结论用于指导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按照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总体方向，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强化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落实药品价格政策，做好药品价格监测和常态化监管。

（9）国谈药等相关药品落地及统计监测情况。

我省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医保规〔2023〕3号），规定全省按照国家要求时间（2023年3月1日），全面执行《国家药品目录（2022年）》，每月按时统计监测并报送有关医保药品数据。国谈药等相关药品

落地及统计监测工作均按时按要求落实和执行，实现绩效目标。

（10）原各省份自行增补纳入医保支付药品的消化情况。

我省于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先后印发《关于将部分药品调出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川医保发〔2020〕10 号）、《关于做好我省医保目录药品调出工作的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地方调增乙类药品消化工作的通知》（川医保规〔2021〕15 号）、《关于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地方调增乙类药品消化工作的通知》（川医保规〔2022〕8 号），将 2018 年我省按国家规定增补的医保药品调出我省医保支付范围，全面完成省级增补药品消化工作，实现绩效目标。

（11）集中采购落实情况。

2022 年，我省平稳落地执行国家集采第六批胰岛素专项集采、第七批国家化学药品集采结果，积极探索创新，“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平稳运行，制定公布了《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及医药价格监管平台诚信系统操作指引(企业)》，积极完成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招采子系统落地应用，加快推进功能使用：全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子系统上采购率达到 95%以上，参与省际联盟采购药品集采品种数达 67 个，医用耗材集采品种数达到 5 类，承担了国家指导的口腔种植体系统全国集中带量采

购工作任务，牵头开展口腔种植牙价格专项治理，组建全国最大集采省际联盟，首次将民营医疗机构规模化纳入集采范围，推动将口腔种植体系统均价从2380元降至900元，成功啃下史上“最难集采”硬骨头，相关工作得到国家医保局的高度肯定，实现绩效目标

3. 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经各市（州）自评，服务对象满意度均大于85%，实现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在使用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用于信息系统建设的预算安排不尽合理，精准度有待提高，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因疫情原因，部分采购项目进度缓慢，建设工期受阻，影响了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二）改进措施

1. 着力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要求各项目预算实施单位加强事前论证，严格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项目预算，切实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2. 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对项目资金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到预算安排事前评估，提高资金安排的准确性；预算执行中期监

控，定期对预算项目实施进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开展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进行调整和整改，加快预算执行；年终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我省将加快健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继续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政策完善、部门管理和预算安排，作为以后年度预算下达后绩效指标设定的依据和参考，并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